

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五卫复〔2024〕53号

关于同意注销五华护康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的批复

张英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五华护康诊所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注销五华护康诊所登记号为

PDY60506X53010217D2112 的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该《诊所备案凭证》由区卫生健康局收回，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(2013年版)、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妥善保管患者病历。

此复。

